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1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呂立棋

被告 徐紹珉

上列當事人113 年度基小字第1915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上午9時8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 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 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羅惠琳